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通 02 环罚〔2025〕9 号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 [REDACTED]

[REDACTED]，主要从事公用码头工程项目。经查：你单位公用码头工程项目于 2016-2017 年对主码头门座式起重机、抓斗进行了设备更新，2018 年配套新建的处理量为 320 吨/小时的污水处理站、防尘网、雾炮抑尘车等环保设备，均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公用码头工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27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周某、副总经理顾某某、安环部部长徐某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 2024 年 10 月 29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顾某某、安环部部长徐某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3 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你单位安环部部长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你单位副总经理顾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对你单位检查拍摄的照片证据四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你单位检查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你单位历年批复的环评清单及批复文件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四份、内港池码头设计变更的监督检查意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环保设备、设施清单一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的港口货物（煤炭）交接清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港口分货类吞吐量明细表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供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供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有毒有害气污染物名录各一份。

证据二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供的你单位位置示意图一份。

证据二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如皋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你单位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精确二维视图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五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到十七证明：你单位公用码头工程项目部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证据十四、十七、十八证明：你单位公用码头工程项目需要报批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证据四、五、十九证明：你单位公用码头工程项目排放

的污染物非有毒有害污染物。

证据二十到二十二证明：你单位公用码头工程项目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证据二十三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5〕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建设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6%，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未经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1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0%，环境保护设施使用情况（已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完全投入使用）+0%。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 6 个月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